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9-02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三次于2018年4月20日前、5月20日前、6月20日前分别补充1.5亿元、1亿元、1亿元到公司经营活动中，使用期间将相应募集资金转出客户账户后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8-018)。

2019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前两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亿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公告》(编号:临2019-011)。

2019年5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最后一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至此，针对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3.5亿元，公司已全部按期或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恩贝集团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健康科技公司”或“标的公司”）80%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80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人民币12,2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公司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和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36号《公司关于受让健康科技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和临2019-049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接健康科技公司通知，健康科技公司已于当日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本公司直接持有健康科技公司80%股权。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债券代码:11045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披露：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澜之家”）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

大公国际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海澜之家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海澜转债信用等级“AA+”。该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19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威帝转债”转股代码(19151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威帝转债”转股代码(191514)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4日(含2019年6月4日)之前进行卖出股票,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刊登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联系传真:0451-87101100
联系邮箱:viti@viti.net.cn
特此公告。

<p>人)128人,代表股份337,281,45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4%。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根据《深圳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p> <p>其中:</p> <p>(1) A股股东出席情况</p> <p>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代理人)131人,代表股份1,339,127,29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96%。</p> <p>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264,816,91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12人,代表股份74,310,38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p> <p>(2) H股股东出席情况</p> <p>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7,440,99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81%。</p> <p>此外,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国律师和公司审计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p> <p>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p> <p>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含境内境外会计师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一八年财务报告)》。</p>	<p>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p> <p>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特此公告。</p>
<p>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p>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8，证券简称：中色股份，以下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63%，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该项目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监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股(H 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2.00	二〇一八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与会 持股 5% 以下股东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内资股(A 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资股(H 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3.00	二〇一八年监事 会工作报告	总计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与会 持股 5% 以下股东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内资股(A 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资股(H 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组织相关部门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相关事项完成。同时将暂停股票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介机构就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标的公司核心资产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的境外IPO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核心资产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的境外IPO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评估报告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并根据关联交易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在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一塑资产经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苏州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0%股权，对1亿元（元出资额），双方已于2010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目前相关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48%股权。

公司已在2010年11月16日公告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并分别对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及重大风险进行特别说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交易、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在30日内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依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

8、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8.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4.00	三〇一八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内资股(A股) 333,572, 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 254 1.0923%
		内资股(A股) 1,337, 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 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84,927, 606	98.6591%	0 0.0000% 2,513, 384 1.3400%
5.00	三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659,231	99.7670%	24,800 0.0016% 3,684, 254 0.2413%
		其中：与会 持股5%以 下股东 333,572, 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 254 1.0923%
		内资股(A股) 1,337, 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 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84,927, 606	98.6591%	0 0.0000% 2,513, 384 1.3400%
6.00	三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261,615	99.9144%	136,800 0.0089% 1,170, 870 0.0767%
		其中：与会 持股5%以 下股东 336,974, 705	99.6126%	136,800 0.0403% 1,170, 870 0.3471%
		内资股(A股) 820,625	99.9024%	136,800 0.0101% 1,170, 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根据工程施工任务安排，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将于2022年开始施工，因此，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的中标情况。
详见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中标公告的公告》。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海珠供水（东涌头）与中海隧道盾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隧道集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海珠三角洲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珠供水”）签订《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合同》。合同编号：CD98—GC—04—2019—0001，该项目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输水干线新沙水库至沙涌高位水池的一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φ8200m的输水管道、5座泵井、涵箱排水管、检修排水管、检修道路等土建工程，预算价(暂)的埋设及其他工作、土水保持及环保保护工程等。签约合同价为200,877,997万元人民币。
隧道衬砌施工由公司承包，其余工作由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海隧道集团承包。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约65,000万元，且金额列于公司与海珠供水签订的合同金额内，公司将将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海珠三角洲供水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
(四)合同期限:计划为6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海珠三角洲供水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华琴。
2.注册资本:1,828,700万元。
3.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3665(仅限办公用途)。
5.成立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公司与海珠供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接海珠供水的其他工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建设概况:

该项目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输水干线高沙水库至沙溪高位水池的一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phi 8300$ 的单线输水隧洞,5座调压井,渗漏井,检修排水管,检修道路等土建工程,预埋件(管)的埋设及其他工作,土木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 合同金额:209,877,997.00万元,其中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约6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三)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四) 合同工期:计划为60个月。

(五) 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即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约定的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即乙方)因发包人(即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条规定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时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而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解决,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六)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 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约6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82%,根据工程施工任务安排,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预计于2022年开始施工,因此,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对公司2022年及以后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提升作用。

(三)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B3标合同》
特此公告。

关于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逐项表决)							
	关于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逐项表决)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7.00	关于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监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九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1	关于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监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九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资股(A股)	1,525, 192,614	99.0009%	204,801	0.0134%	1,170, 870	0.0767%
	其中:与会 股东5%以 下股东	336,905, 784	99.5021%	204,801	0.0607%	1,170, 870	0.3471%
	内资股(A股)	1,337, 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 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币股(H股)	187,260, 989	99.9040%	180,001	0.0060%	0	0.0000%
	总计	1,522, 679,230	99.7452%	2,718, 185	0.1781%	1,170, 870	0.0767%
	其中:与会 股东5%以 下股东	333,392, 400	98.8469%	2,718, 185	0.0869%	1,170, 870	0.3471%
	内资股(A股)	1,337, 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 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币股(H股)	184,747, 606	98.5631%	2,603, 395	1.4369%	0	0.0000%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监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九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资股(A股)	1,526, 131,174	99.9059%	204,801	0.0134%	1,232, 310	0.0807%
	其中:与会 股东5%以 下股东	336,844, 344	99.5739%	204,801	0.0607%	1,232, 310	0.3654%
	内资股(A股)	1,337, 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 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 币股(H股)	187,199, 549	99.8712%	180,001	0.0060%	61,440	0.0328%
	公司内部的内 部审计费用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9,152,308.18	5,043,524,211.20
负债总额	3,660,150,999.39	3,329,024,079.31
净资产	1,688,581,308.79	1,714,500,131.89
项目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graph TD
    A[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A --> C[京蓝沐禾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B -- 100% --> D[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C -- 100% --> E[京蓝沐禾节水设备有限公司]
  
```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新增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分别申请借款人民币14,250万元、15,000万元。京蓝沐禾与包头农商行、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分别签订《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包头农商行、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京蓝沐禾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86亿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准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6811061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其实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蓝沐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目前该事宜仍在推进中。)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药、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净利潤	-25,918,823.10	185,640,961.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19年5月13日,京蓝沐禾与包头农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京蓝沐禾向包头农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4,250万元的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止,提款方式为不定日分次划付。		
同日,公司与包头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2019年5月22日,京蓝沐禾(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以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方式向该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1年,即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止。		
同日,公司与廊坊银行固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京蓝沐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债权为:债权人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本次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后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公司以下属公司赤峰绿源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为京蓝沐禾向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沐禾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41,23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担保尚未偿还的债务担保责任金额为364,168.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8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余额为0元。逾期担保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435.4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809.28万元(本数据为原告起诉状中要求赔偿的金额,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8.03	公司拟向客户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资股(A股)	1,337, 768,625	99.8985%	187,800	0.0140%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75,904, 622	93.9355%	11,356, 367	6.0645%	0
	总计	1,525, 192,314	99.9216%	25,100	0.0016%	1,170, 870
9.00	关于申请二〇一九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其中：与会 持股5%以 下股东	335,905, 484	99.6452%	25,100	0.0074%
	内资股(A股)	1,337, 931,325	99.9107%	25,100	0.0019%	1,170, 870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87,260, 990	100.0000%	0	0.0000%	0
	特别决议案(2项)					
10.00	关于为海外全资附 属公司提供履约担 保额度的议案	总计	1,513, 719,248	99.1683%	11,678, 167	0.7660%
	其中：与会 持股5%以 下股东	324,432, 418	96.1904%	11,678, 167	3.4624%	1,170, 870
	内资股(A股)	1,337, 634,625	99.8895%	321,800	0.0240%	1,170, 870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76,084, 623	93.9414%	11,356, 367	6.0586%	0
	特别决议案(2项)					
11.00	关于公司申请二 〇一九年年度一般 授权的议案	总计	1,377, 440,007	90.2311%	147, 957,408	9.6922%
	其中：与会 持股5%以 下股东	188,163, 177	55.7852%	147, 957,408	43.8676%	1,170, 870
	内资股(A股)	1,330, 006,931	99.3189%	7,949, 494	0.05936%	1,170, 870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47,433, 076	25.3065%	140, 007,914	74.6944%	0
	特别决议案(2项)					
1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 围并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计	1,525, 372,615	99.9217%	24,800	0.0016%
	其中：与会 持股5%以 下股东	336,085, 785	99.6456%	24,800	0.0074%	1,170, 870
	内资股(A股)	1,337, 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 870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187,340, 990	100.0000%	0	0.0000%	0